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修訂)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決設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 此人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此人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各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之會議。而然，倘需要或合適，其他人士如財務董事、集團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可應邀出席部份或全部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也有權出席會議。惟委員會至少須每年壹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或任何其他履行相關職能但職稱不同的管理人員）開會。
6.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法定人數

7. 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可更頻繁地召開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會議通告

8. 除另有協定者外，每次會議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會議議程，應在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他董事。相關文件亦應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如適用）。

權力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間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間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在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報告程序

12.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13.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之程序及決議案，其中包括記錄出席會議人員之名單。
14. 秘書須於每次開會前確定並記錄可能存在之利益衝突。
15.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其他事項

1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7.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8. 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9.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